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476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3,772 元，嗣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8 日起因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下稱女子看守所），原處分機關爰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476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4 月 18 日起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10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我……被羈押三個月……請勿暫時停止我的身障補助生活津貼與資格……」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

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受補助人之申請，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延遲領取法院傳票而被羈押 3 個月，法官疑慮訴願人有逃亡之虞，與事實不符，因訴願人一直在士林區社中街家裡，僅因太忙而延遲領取傳票致未到庭，訴願人已於 4 月 26 日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請原處分機關勿暫時停止訴願人之身障補助生活津貼與資格。

- 四、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嗣訴願人於110年4月18日起因案羈押於女子看守所，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臺北市一入出監資料等影本及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第4項規定，自訴願人因案被羈押日（110年4月18日）起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10年5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延遲領取法院傳票而被羈押，法官疑慮其有逃亡之虞，與事實不符，請原處分機關勿暫時停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與資格云云。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有因案羈押之情事，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為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第4項所明定。查依卷附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772元。次查訴願人於110年4月18日起因案羈押於女子看守所，有臺北市一入出監資料影本及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自訴願人因案被羈押之日（110年4月18日）起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自羈押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10年5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訴願人係因案羈押中，原處分機關誤以訴願人入監服刑，而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並停發生活補助費，雖有不當，惟依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